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4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11452 号

关于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G11452号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绿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4年4月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4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4年4月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4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中绿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绿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4年4月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4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中绿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中绿电公司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5 年 4 月 27 日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4年4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4年11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60号)核准,公司向7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408.16万股,发行价格为8.8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8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56.9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8,243.01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4年4月26日全部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G11548号)。

2.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06,352.02万元,其中:青海乌图美仁7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累计投入43,306.91万元、青海茫崖50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累计投入57,123.06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入5,922.05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72,688.08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存款利息797.09万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维护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由财务部对募集资金使用设立管理台账，审计部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共开设 4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就有关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全资子公司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全资子公司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青海格尔木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及青海茫崖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存储余额
----	------	------	----	------

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中支行	15111101040029268	72,680.99
2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中支行	15111101040029276	-
3	青海格尔木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支行	28040001040029555	6.85
4	青海茫崖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105073051104	0.24
合计				72,688.08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06,352.02万元（其中：青海乌图美仁7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累计投入43,306.91万元、青海茫崖50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累计投入57,123.06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入5,922.05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72,688.08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存款利息797.09万元）。

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81,013.66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46.61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ZG11887号专项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于2024年8月，完成了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具体内容详见附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2,688.08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存款利息 797.09 万元），均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内，后续将陆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综合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移交生产验收、电网配套送出线路建设等因素，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青海乌图美仁 7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青海茫崖 50 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

附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4 年度）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7日



附表: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		106,352.02			
募集资金净额		178,243.01		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		106,352.0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调整后投	截至期末累计	截至期末投资	项目达到预定可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项目可行性是否
金投向		投资总额	资总额(1)	投入	进度 (%)	使用状态日期		预计效益	发生重大变化
				金额	(3)=(2)/(1)				
承诺投资项目									
1. 青海乌图美仁 70 万	否	200,000.00	55,487.57	43,306.91	78.05	2024 年 10 月 31 日	11,554.56	是	否
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2. 青海茫崖 50 万千瓦	否	150,000.00	69,282.54	57,123.06	82.45	2025 年 5 月 31 日	1,957.73	不适用	否
风力发电项目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0	53,472.90	5,922.05	11.07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00,000	178,243.01	106,352.02	59.67%	-	13,512.29	-	-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2,688.08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存款利息 797.09 万元），均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内，后续将陆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